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推廣處 演藝廳空間借用申請表

空間

☐演藝廳 (已含附屬空間後臺長廊)

§5-11-1 附屬空間限同時段演藝廳場地無借用狀況方可單獨借用，惟非申請制而可能被取消借用，若後續有檔期重覆，需取得同時段演藝廳借用方得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(不借用演藝廳者勾選) ☐後臺長廊

事由

(學位考試展演請註明)

借用時日

自 年 月 日 ( )
☐上午 9:00~12:00
☐下午 2:00~5:00
☐晚間 6:30~9:30

(超過 1 天者增填此欄位)
至 月 日 ( )
☐上午 9:00~12:00
☐下午 2:00~5:00
☐晚間 6:30~9:30

空調 ☐上午 9:00~12:00 ☐下午 2:00~5:00 ☐晚間 6:30~9:30
☐其他 (自行說明)

申請單位

借用單位：_____

申請者 / 電話：_____

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☐-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(退保證金用)

合格操作人員 / 電話：_____

_____

負責人簽章(單位主管)

活動型態

類型 ☐表演 ☐講座 ☐影展 ☐研討會 ☐工作坊 ☐展覽 ☐其他

入場 ☐自由入場 ☐索票入場 ☐購票入場 ☐限制入場 ☐不開放

網路登錄 ☐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
☐展演活動線上資料庫系統 (請填報正式演出時間)

檢附文件

☐1. 演出節目草案、人員名冊、簡歷、場地借用時程規劃
☐2. 公務與校外：奉准公文影本或正式文宣設計資料
☐3. 學位考試展演：單位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表、畢業音樂會申請書等茲證明 (至遲至借用前補繳)
☐4. 校外人士申請證件表 (請於本處網頁下載)

資料填報與同意規定

■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各空間外借應以提供學術、藝文、集會活動性質使用為原則，有商業行為之活動，除高水準藝文、體育或公益性活動外不得借用各空間場所。
☐符合 ☐不符合

■活動經費來源
☐非計畫案
☐計畫案名稱：_____
計畫案經費來源與編號：_____
行政管理費 ☐無提繳
☐有提繳 ☐對參加者收費及有收益行為

■申請公務使用者
☐校級重大活動（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家長座談會、新生成長營、心靈講座、通識講座…等）
☐系所級考試及活動〔一學期間，可申請演藝廳 5 次各限 1 天內（應用音樂學系係因需器材測試，1 次 2 天）〕。

■凡借用史坦威鋼琴(音樂學系)、器材(總務處事務組)、通知活動 / 申請入校通行 / 圖資門禁(駐警隊)者，請逕向該單位辦理程序

☐申借前預估參加活動人數 (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)
☐未滿 50 人 ☐50~99 人 ☐100~199 人 ☐200~499 人 ☐500~999 人 ☐1000 人以上

☐同意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、「藝術推廣處展演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

_____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流程

1.管理單位辦理：藝術推廣處 → 總務處駐警隊 → 總務處事務組 → 借用單位 無須繳費者，送回藝術推廣處
2.繳費流程：總務處出納組（校內沖轉者到此即可）→ 借用空間申請表正本及保證金收據正本送回 藝術推廣處

管理單位填寫

藝術推廣處				駐警隊	事務組	出納組
場地租金	冷氣費	保證金	改期行政處理費	人員車輛管制	環境清潔費	繳費處
☐校內公務、學位考試演出免收 ☐校內(私人)___時段 x 2,000 元 ☐校外(校友)___時段 x 5,000 元 ☐校外(私人)___時段 x 6,000 元	☐校內公務使用限活動當日免費 (應用音樂學系另含器材測試時段) ☐___時段 x 1,200 元 (3 小時)	☐行政 / 學術單位免收 ☐3,000 元/次 ☐其他	☐無改期 / 首次免繳 ☐第 2 次改期 500 元 ☐第_次改期 500+(100x)元		☐未滿 50 人 600 元 ☐50~99 人收 1,000 元 ☐100~199 人收 1,500 元 ☐200~499 人收 2,500 元 ☐500~999 人收 4,000 元 ☐1000 人以上 10,000 元	☐已收款 元 (no.) ☐已收款 元 (no.)

☐請於 . . ( )前完成繳費；空間使用完畢如經查核無誤，保證金將無息匯返申請人帳戶(郵局)
☐系所級考試及活動，計 - 第 次公務借用為額度 5 次內
☐請於借用前，檢附學位考試展演證明及_____，始得正式借用
■若有不服規定者，請向本處辦理撤銷作業

115.11.09 更新